# 化工厂房租赁合同 化工厂房招租(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9-03

*化工厂房租赁合同 化工厂房招租一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

**化工厂房租赁合同 化工厂房招租一**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计付。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

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顼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第十六条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婚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化工厂房租赁合同 化工厂房招租二**

出租方：\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计付。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

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顼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第十六条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婚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化工厂房租赁合同 化工厂房招租三**

出租方(甲方)

地址：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电话：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厂房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_\_\_\_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三年，即自\_\_\_\_年\_\_\_月\_\_日至\_\_\_\_年\_\_\_月\_\_日止。前30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_\_\_\_年\_\_\_月\_\_日。

三、厂房与宿舍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玖仟元(￥\_\_\_\_\_\_\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_\_\_\_\_\_\_\_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年月日

【篇三】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厂房基本情况

1、厂房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2、厂房权属状况：

甲方持有厂房所有权证(详见附件)，厂房所有权证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厂房(□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4、该厂房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设施设备清单》)。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厂房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厂房租赁情况

乙方租赁该厂房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经营项目。

第三条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

2、租赁期满，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1、租金标准：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年月日至年月日，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

2、支付方式：(现金/银行转账)

3、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租金实行季度支付制，每期支付三个月的租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须于年月日支付第一季度租金，后续租金乙方应在每季度到期前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以此类推。

4、甲方同意从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乙方一定期限的免租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该期间免收租金。

5、甲方应当于向乙方提供租赁发票。

6、合同租金为含税价。

7、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日内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元整(￥：)作为押金。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厂房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由甲方承担，由乙方承担：

(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厂房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其他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厂房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厂房的交付与返还

1、厂房交付：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租赁物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2、厂房返还

乙方经甲方同意对厂房进行装饰装修的，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对厂房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对厂房装饰装修部分的处理方法如下：

(1)对未与厂房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乙方可自行收回。

(2)对与厂房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部分，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a、合同期满的，对上述装饰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b、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甲方应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c、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

第七条维修、装修

1、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2、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直接从应付租金中扣除上述费用金额。因维修厂房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3、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装修厂房时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

5、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但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

第八条与保证

1、甲方与保证

(1)甲方应保证所交付厂房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2)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供水、供电。

(3)甲方保证乙方能够使用该厂房地址作为注册地址申请工商营业执照，并且应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行政手续所需的房屋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行政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该厂房申请工商营业执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与保证

(1)乙方应保证取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所经营的合法资质，自行办理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许可、消防审批等各类许可审批手续，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证件。因乙方没有办理使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合法手续及证照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被罚款的，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2)乙方应保证遵守厂房所在区域的物业管理规约。

第九条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厂房进行部分或全部转租，但不得改变厂房用途。

第十条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厂房达日的。

(2)交付的厂房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元的。

(3)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厂房主体结构的。

(5)利用厂房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擅自将厂房转租给第三人的。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乙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乙方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厂房的，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并按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3)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厂房，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实际交付厂房交付日期作为租金起算日。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有第十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厂房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2)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并按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付的租金。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的，每延期支付一天，应当按照延付租金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厂房，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日内提供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证明文件，则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场所不适于租用时，甲方应减收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租金。如果租赁场所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厂房被拆迁或者被征收、征用，甲方应承担因设备拆除、安装和搬迁等所产生的费用，赔偿乙方停产停业损失。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乙方如有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

日期：年月日

乙方：

日期：年月日

**化工厂房租赁合同 化工厂房招租四**

出租方(甲方)

地址：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电话：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厂房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_\_\_\_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三年，即自\_\_\_\_年\_\_\_月\_\_日至\_\_\_\_年\_\_\_月\_\_日止。前30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_\_\_\_年\_\_\_月\_\_日。

三、厂房与宿舍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玖仟元(￥\_\_\_\_\_\_\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_\_\_\_\_\_\_\_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年月日

【篇三】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厂房基本情况

1、厂房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2、厂房权属状况：

甲方持有厂房所有权证(详见附件)，厂房所有权证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厂房(□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4、该厂房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设施设备清单》)。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厂房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厂房租赁情况

乙方租赁该厂房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经营项目。

第三条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

2、租赁期满，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租金及押金

1、租金标准：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年月日至年月日，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

2、支付方式：(现金/银行转账)

3、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租金实行季度支付制，每期支付三个月的租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须于年月日支付第一季度租金，后续租金乙方应在每季度到期前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以此类推。

4、甲方同意从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乙方一定期限的免租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该期间免收租金。

5、甲方应当于向乙方提供租赁发票。

6、合同租金为含税价。

7、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日内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元整(￥：)作为押金。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厂房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由甲方承担，由乙方承担：

(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厂房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其他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厂房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厂房的交付与返还

1、厂房交付：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租赁物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2、厂房返还

乙方经甲方同意对厂房进行装饰装修的，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对厂房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对厂房装饰装修部分的处理方法如下：

(1)对未与厂房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乙方可自行收回。

(2)对与厂房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部分，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a、合同期满的，对上述装饰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b、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甲方应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c、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

第七条维修、装修

1、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2、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直接从应付租金中扣除上述费用金额。因维修厂房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3、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装修厂房时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

5、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但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

第八条与保证

1、甲方与保证

(1)甲方应保证所交付厂房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2)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供水、供电。

(3)甲方保证乙方能够使用该厂房地址作为注册地址申请工商营业执照，并且应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行政手续所需的房屋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行政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该厂房申请工商营业执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与保证

(1)乙方应保证取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所经营的合法资质，自行办理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许可、消防审批等各类许可审批手续，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证件。因乙方没有办理使用租赁场所经营所需的合法手续及证照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被罚款的，乙方应负责予以赔偿。

(2)乙方应保证遵守厂房所在区域的物业管理规约。

第九条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厂房进行部分或全部转租，但不得改变厂房用途。

第十条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厂房达日的。

(2)交付的厂房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元的。

(3)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厂房主体结构的。

(5)利用厂房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擅自将厂房转租给第三人的。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乙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乙方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厂房的，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并按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3)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厂房，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实际交付厂房交付日期作为租金起算日。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有第十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厂房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2)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并按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付的租金。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的，每延期支付一天，应当按照延付租金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厂房，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日内提供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证明文件，则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场所不适于租用时，甲方应减收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租金。如果租赁场所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厂房被拆迁或者被征收、征用，甲方应承担因设备拆除、安装和搬迁等所产生的费用，赔偿乙方停产停业损失。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乙方如有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

日期：年月日

乙方：

日期：年月日

**化工厂房租赁合同 化工厂房招租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证件类型及编号：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仓库租赁合同范本：

一、租赁库房情况甲方将位于 的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满后如续约乙方有优先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价格以本合同价每两年递增5%.三、交付情况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四、租赁费用1、库房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库房的电费按每度电\_\_\_\_\_\_\_元。

2、房租按月交付，乙方应于每月\_\_\_号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5、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五、装修条款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合理改建。

六、转租1、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处理一切纠纷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内容必须在原有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约定执行。

2、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原有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七、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八、免责条款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九、合同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 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原价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

出租方(签字)：\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_\_\_\_\_\_\_\_\_

时 间： 时间：

**化工厂房租赁合同 化工厂房招租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_\_\_\_\_\_\_\_\_\_， 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化工厂房租赁合同 化工厂房招租七**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厂房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厂房使用面积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包括机器设备及部分附属房间。乙方已对甲方所要承租的厂房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包该厂房。

二、租赁用途为石材加工与销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经营。

三、租赁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前五年租金每年为人民币万，此后五年每年人民币万，付款方式：一年一付、为每年的正月一次性付清。(实价不含水、电、暖、煤气、设备等费用、不含税，其一切税费由承租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应支付甲方人民币15万元作为租赁押金。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不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租赁押金，以15万元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六、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税收、员工招聘、工资、设备维修、厂房维修，变压器维修等一切因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自负营亏，独立核算，因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2、甲方提供变压器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每月提供的电表度数(电费单)将产生的电费按月及时支付给甲方。税收(含国税、地税)与石粉处置粉、污染治理费等一切政府收费均由甲方代缴，乙方应当将款项在产生后七天内及时支付给甲方。

3、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劳动争议、工伤责任事故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的工伤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诉讼费等等。

4、不得对所承包的厂房进行影响使用安全的履行，如确有需要改造，必须得甲方面同意，费用自理，权属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同时，就无偿移交给甲方。

5、不得在租赁的厂房周围堆入石料及杂物，以免影响车辆及人员通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所承租的厂房分租、转借、转租给他人使用或与他人互换使用，不得抵押承租厂房。也不得以合伙、合资入股的方式将厂房转由他人承租。不得用承租的厂房用作工商登记使用。

7、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利用所承租的厂房从事黄、堵、毒以及走私、贩私、制毒、售假等违法活动，不得生产加工和存放易燃爆物品，不得在所承租的厂房和场地上存放、生产、销售对周边环境和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设备有腐蚀、污染、和破坏的有害物品，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城镇管理和环保要求。

8、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管理，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9、厂房内应当公告设备安全操作指示，如乙方违反操作规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隐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承租期间内的消防、用电、生产加工、工人及其家属和相关人员等甲方不承担责任及连带责任。

10、租赁期间，如遇到天灾、战争、政府征地需要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成的各项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在合同未到期间内甲方不可用任何形式收回厂房场地使用。在合同期间内购置增加的机械设备，乙在租期满后有权拆走，甲方只是提供空厂房。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变压器和水电到厂内，及工厂经常所需的有关证件。

11、乙方租赁后，应当以自行注册的公司或个体名义对外经营，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经营，“辉祺”商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使用。

12、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将厂房及设备完整移交给甲方，厂房内新增加或者安装的机器设备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破坏任何厂房机器设备。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甲方有权直接扣押乙方支付的租赁押金，作为部分违约金。

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用乙方支付的押金作为损害赔偿使用。

七、本合同若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拟定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庭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化工厂房租赁合同 化工厂房招租八**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厂房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厂房使用面积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包括机器设备及部分附属房间。乙方已对甲方所要承租的厂房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包该厂房。

二、租赁用途为石材加工与销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经营。

三、租赁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前五年租金每年为人民币万，此后五年每年人民币万，付款方式：一年一付、为每年的正月一次性付清。(实价不含水、电、暖、煤气、设备等费用、不含税，其一切税费由承租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应支付甲方人民币15万元作为租赁押金。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不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租赁押金，以15万元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六、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税收、员工招聘、工资、设备维修、厂房维修，变压器维修等一切因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自负营亏，独立核算，因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2、甲方提供变压器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每月提供的电表度数(电费单)将产生的电费按月及时支付给甲方。税收(含国税、地税)与石粉处置粉、污染治理费等一切政府收费均由甲方代缴，乙方应当将款项在产生后七天内及时支付给甲方。

3、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劳动争议、工伤责任事故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的工伤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诉讼费等等。

4、不得对所承包的厂房进行影响使用安全的履行，如确有需要改造，必须得甲方面同意，费用自理，权属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同时，就无偿移交给甲方。

5、不得在租赁的厂房周围堆入石料及杂物，以免影响车辆及人员通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所承租的厂房分租、转借、转租给他人使用或与他人互换使用，不得抵押承租厂房。也不得以合伙、合资入股的方式将厂房转由他人承租。不得用承租的厂房用作工商登记使用。

7、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利用所承租的厂房从事黄、堵、毒以及走私、贩私、制毒、售假等违法活动，不得生产加工和存放易燃爆物品，不得在所承租的厂房和场地上存放、生产、销售对周边环境和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设备有腐蚀、污染、和破坏的有害物品，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城镇管理和环保要求。

8、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管理，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9、厂房内应当公告设备安全操作指示，如乙方违反操作规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隐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承租期间内的消防、用电、生产加工、工人及其家属和相关人员等甲方不承担责任及连带责任。

10、租赁期间，如遇到天灾、战争、政府征地需要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成的各项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在合同未到期间内甲方不可用任何形式收回厂房场地使用。在合同期间内购置增加的机械设备，乙在租期满后有权拆走，甲方只是提供空厂房。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变压器和水电到厂内，及工厂经常所需的有关证件。

11、乙方租赁后，应当以自行注册的公司或个体名义对外经营，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经营，“辉祺”商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使用。

12、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将厂房及设备完整移交给甲方，厂房内新增加或者安装的机器设备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破坏任何厂房机器设备。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甲方有权直接扣押乙方支付的租赁押金，作为部分违约金。

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用乙方支付的押金作为损害赔偿使用。

七、本合同若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拟定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庭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化工厂房租赁合同 化工厂房招租九**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_\_\_\_\_\_\_\_\_\_， 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化工厂房租赁合同 化工厂房招租篇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证件类型及编号：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仓库租赁合同范本：

一、租赁库房情况甲方将位于 的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满后如续约乙方有优先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价格以本合同价每两年递增5%.三、交付情况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四、租赁费用1、库房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库房的电费按每度电\_\_\_\_\_\_\_元。

2、房租按月交付，乙方应于每月\_\_\_号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5、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五、装修条款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合理改建。

六、转租1、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处理一切纠纷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内容必须在原有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约定执行。

2、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原有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七、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八、免责条款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九、合同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 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原价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

出租方(签字)：\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_\_\_\_\_\_\_\_\_

时 间： 时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